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675號

原告 陳序達

被告 高王玉鑾

高春梅

高啓光

高啟福

高春英

高啓明

兼前6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春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三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高三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三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2,5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2月19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三郎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92,5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前開聲明變更

01 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緣被繼承人高三郎前與原告母親即訴外人陳滿(歿)結婚，被
04 繼承人高三郎為原告之繼父，惟被繼承人高三郎並未收養原
05 告，故於法律上原告並非被繼承人高三郎之繼承人。

06 (二)被繼承人高三郎於107年2月3日死亡，生前皆係由原告實際
07 扶養，喪葬等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 192,500元，亦係由原
08 告支付；而被繼承人高三郎尚遺有存款遺產，足以支付該筆
09 喪葬費用。又訴外人高庚午為被繼承人高三郎胞兄，為被繼
10 承人高三郎之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嗣高庚午於110年1月
11 17日死亡，被告為高庚午之繼承人，經原告與被告聯繫由原
12 告代墊支付被繼承人高三郎喪葬費用，應由被繼承人高三郎
13 遺產範圍內支付等事宜，被告卻皆無意願出面處理。

14 (三)按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被告就前開債務應於繼承被繼
15 承人高三郎遺產範圍內連帶負責。為此，爰依不當得利及繼
16 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
17 人高三郎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92,500元，及自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告則以：

21 高庚午事實上並沒有繼承高三郎之遺產，因此並無繼承事
22 實，高庚午業已於110年1月17日過世，伊等認為高庚午沒有
23 自高三郎繼承遺產，則伊等也不可能再繼承到高三郎任何遺
24 產，故不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原
25 告之訴駁回。

26 四、法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高三郎之繼承系統表、
28 相關戶籍謄本、拋棄繼承查詢頁面、吉典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29 治喪規劃書、契約書、費用明細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收款收
30 據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已支出被繼承人高三郎之喪葬費
31 用192,500元，及高庚午為被繼承人高三郎之唯一繼承人等

01 情均不爭執，惟就原告請求則以前詞為辯。

02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3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4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05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
06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限定
07 繼承之繼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僅以因繼承
08 所得之遺產為限度，負償還責任，即限定繼承人非無債務，
09 僅其責任有限而已；限定繼承債權人，得就債權全額為裁判
10 上及裁判外一切請求，惟債權人起訴請求，法院應為保留給
11 付（於繼承財產限度內為給付）之判決（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2 上字第2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
13 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
14 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
15 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準此，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自
16 應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之。

17 (三)查，原告為被繼承人高三郎支出喪葬費用192,500元，而高
18 庚午為被繼承人高三郎之唯一繼承人，嗣於110年1月17日死
19 亡，被告則為高庚午之繼承人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業
20 如前述，則依前開說明，喪葬費用應由被繼承人高三郎之遺
21 產中支付。而原告並非高三郎之繼承人，則其就墊支高三郎
22 之喪葬費用192,500元部分，自得請求其繼承人在所繼承之
23 財產為限連帶負責。準此，原告以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於繼承高三郎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喪葬費用
25 192,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高庚午是否實際繼
26 承被繼承人高三郎遺產，乃原告請求得否受償問題，無礙於
27 原告依訴訟程序為本件裁判上之請求，是被告所辯尚無足
28 採。

29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31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2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0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4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05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不當得利，係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陳怡親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23 書記官 詹昕容